

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4次會議 院長裁示重點

報告事項一：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

- 一、政府 10 多年前即提出鼓勵新創事業之相關新創政策，惟現今在全球獨角獸企業中仍未見臺灣團隊，顯示過去的方法、努力程度均有待強化。臺灣的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不只缺乏獨角獸企業，尚有市場、資金、人才、法規等問題，各部會應就職掌主動解決，並對國發會的建議作法積極配合協助。
- 二、為協助金融科技業者創新創業發展，透過監理沙盒實驗，創造金融科技的靈活性，請金管會掌握期程，務使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」儘速三讀通過。
- 三、為落實 5+2 產業創新計畫的連結國

際及連結未來，強化政府對新創的支持十分重要，以下事項請各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期程：

- (一) 請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外交部、僑委會善用海外人脈，並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，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。另請吳政忠政委帶領工研院扮演關鍵角色，除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外，亦可選拔有潛力的新創團隊出國學習，或在國內培植、訓練可達成效的加速器。
- (二) 為協助新創事業籌資，請國發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，加強早期投資；另請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。
- (三) 請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發基金提出相關政策誘因，鼓勵企業透過投資、

併購、業務合作等方式，將大企業的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。

(四) 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應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，請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等主管部會積極推動。

四、此外，新創社群長期反映政府創業資源的挹注，涉及採購程序、經費核銷等繁瑣規定，造成額外負擔，請工程會、主計總處於年底前提出因應策略，必要時可請唐鳳政委透過民間參與平臺，協助與新創社群溝通，找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式，讓業者有感，以展現政府帶頭挺新創的決心。

報告事項二：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

財經相關部會(如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金管會、工程會等)就所報預定鬆綁事項應如期完成，並持續傾聽外界

意見，積極檢討鬆綁阻礙企業發展之財經法規令函，確實提出讓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成果，以加速釋放民間投資動能。

臨時提案：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續辦情形（財政部）

依財政部報告，各部會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適用促參機制案源之成效不佳，顯見重視度不足。請部會首長務必將此視為重大政策，並成立促參推動小組，拿出執行力，詳細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適用促參之標的，全力尋求案源、提出具體成果，並請國發會安排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提報。